

工會聲明

浸大監管不力·應負失職之責 還聯福工人公道·解決真正問題

各位同事：

自上星期本會及學生會發出聲明支持本校聯福餐廳及聯福樓員工討回所欠薪金遣散費、年假、強積金供款的事，直至昨日，校長發出呼籲，認為大學不應動用公帑為聯福樓代付工資等。然而，事件實在有許多來龍去脈，我們必須告知各位。以下是職工盟提供的資料，當中涉及財務處對聯福樓監管失職的實況，希望校方立即介入補救，解決問題：

1. **書面報告看完就算，沒有查核實際紀錄** — 財務處每月收到聯福樓的財務報告，顯示財政無問題，但有工友在收到公司要結業的通知後，第二天便往財務處反映聯福樓已三個月沒有發工資；另有三個月扣了工資卻沒有為工友供強積金。財務處對此事卻從無過問，反映他們根本沒有查核相關紀錄，也對工人有否發工資漠不關心。
2. **僱傭合約有違法，財務處視而不見** — 聯福樓有部份員工的合約，強制員工少放休息日，這個條款已有多個案例說明是違法，但財務處卻並無追究，亦無責成聯福樓依法安排休息日。
3. **被拖欠特許經營費，卻不追討** — 財務處聲稱被聯福樓拖欠特許經營費達6個月之久，財務處一方面根據書面報告相信聯福財政無問題，卻又容許拖欠特許經營費。這些關係，實在耐人尋味。
4. **違約提早結業，竟不作追究** — 聯福樓提早結業，沒有完成整個合約期，令新校個多月缺少膳食供應，按合約財務處可作追究，但當職工盟組織的工會問及此事時，副財務長林先生卻表示「認為影響不大，所以無意思追究」。
5. **草草發放按金，外判商卻未有補償** — 財務處在沒有員工簽署作實已收取工資及補償的情況下，發回一半的按金。校方指發放按金是為了讓聯福樓員工出糧，但是飲食業的特色是每日均有現金收入，一般每月的收入是足以支付員工工資的，支薪亦是僱主的基本責任。所以如果聯福樓沒有私自調走現金的話，是沒有可能無資金出糧，而浸大所支付的錢極有可能是落了聯福樓的口袋。正如校長在他的告示中提及，聯福樓還拖欠浸大一些款項，既然如此，財務處在未解決這些款項下便發還一半按金給聯福樓，這到底是誰的決定？由誰批准？道理何在？

6. **財務處對聯福樓財政狀況和監管的說法三番四次改變** — 6月23日工友得悉結業後到財務處，財務處表示會了解及協助；6月28日工友在聯福提前結業後往財務處求助，財務處同事的說法是「浸大無權過問聯福內部財政」，其實是意圖推卸監管責任。7月7日工人請願當日又說，每月均收到聯福樓的財務報告。財務處的說法實在是反覆無常，實在無法令人信服，只是令人感到不負責任。
7. **按金和欠款的說法，更耐人尋味** — 財務長孫百千先生聲稱聯福樓拖欠約20萬水電費，但是負責交水電費的女工表示：「電費係我個個月攤單去交的，交到4月，5月開始無交，但一路交開都係一萬多元，唔超過兩萬。水費掙一個月，都係一萬元左右。夾埋應該三萬幾」。孫先生一直以商業交易為由，拒絕向工會（職工盟）及工友透露按金的實際數額；而所謂的欠款數額又有出入。其實直至現今聯福樓尚欠浸大多少錢，根本無人知道，我們希望大學當局清楚交待按金的情況，讓大家明白當中事實。
8. **財務處不肯面對工人，左推右搪** — 財務處林生在7月7日向工友提在7月11日早上10時開會（地點待定），其中一個因素是因為要「有勞工處代表在場」。可是翌日當工會致電勞工處了解安排時，校方又在中午提出「必須要僱主在場」才開會，欲將會議拖延，再度推卸責任。事實上，聯福樓原本答應7月7日上午回覆工人，但是卻以「老闆係大陸」為由沒有作出回覆。試問這種毫無保證的拖延，如何能令工友安心？

本會認為，校長昨天向全校師生及校友發信表示：「如果大學使用本身資金補貼外判商，必會影響大學的教研和服務，對教職員和同學都不公平」，這說法絕不可取，因為除了把工友應當取回的公道及血汗錢，與教職員、同學的利益對立起來之外，也逃避問題所在；即財務處失職，令問題愈積愈深，怨氣愈來愈大。再者，本校將服務外判給其他公司的實況不少，是否每次財務處或其他部門管理不善，以致外判公司拖欠職員薪酬福利等，都不需負上責任，只需校友、同事、同學捐錢作補救？

故此，我們促請校方不要再推卸責任，立即介入事件，協助工人取回公道及血汗工資，以免有損浸大校譽！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理事會敬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